



提高妇女法治意识 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 本报记者 徐鹏

妇女作为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障妇女权益是实现男女平等的重要途径,不仅有助于消除针对女性的歧视和不公平待遇,提高劳动力市场的多样性和效率,还能促进社会整体的和谐与进步。

近日,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从近年来审结的案件中,选出4件在妇女权益保护方面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向社会公布,希望广大妇女群众通过学习,了解典型案例,不断提高法治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履行夫妻忠实义务 自觉遵守公序良俗

王某系某厂老板,马某于2018年在该厂打工,时间不长,便与王某发展为婚外情关系。自2018年至2023年期间,王某共向马某微信转账赠与款项10万余元,金额从几百元到几千元不等,其中多笔转账为“520”“1314”等具有特殊含义的数额。2023年10月,王某的妻子张某发现了丈夫与马某长期保持不正当关系,且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马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述赠与行为无效,马某返还赠与款项。

互助县法院经审理认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财产,如无特别约定,应为夫妻共同所有,共同共有人对其享有共同的权利,承担共同的义务。在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一般应认定无效,但第三人系善意、有偿取得该项财产的,应当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基于婚外不正当关系而做出的赠与,超出了日常生活所需,且未征得配偶同意或追认,受赠者非善意取得,亦违背公序良俗,应认定无效。

本案审理中,马某对于“520”“1314”等具有特殊含义的款项无法作出合理解释,亦无其他证据证明上述赠与款项的合理来源。经法官调解,马某最终认识到其行为违背公序良俗,不符合道德规范,亦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在调解期间王某转款的2万余元后,自愿退还原告张某赠与款7万元,并自动履行完毕。

法官介绍,夫妻之间相互忠实,不仅是传统婚姻家庭观念、道德要求,也是民法典规定的夫妻双方要履行的法定义务,更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题中应有之义。本案审理充分体现了司法裁判的价值导向作用,对违反公序良俗,违背夫妻忠实义务的行为给予了谴责和负面评价,并引导社会公众自觉遵守公序良俗,履行夫妻忠实义务,维护家庭稳定,彰显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立法本意,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偷窥偷拍女性如厕 行政处罚精神赔偿

苏某某与石某某系母女。2024年8月19日13时许,在海东市河湟新区某工地的简易男厕所,被告焦某某上厕所时听到隔壁女厕有人来上厕所,其先从没有阻挡物的冲水沟偷窥,随后用手机偷拍了女孩石某某上厕所的视频,后女孩的母亲苏某某也来上厕所,被告再次偷窥并偷拍苏某某上厕所的视频,被苏某某发现并报警。

同日,海东市公安局河湟新区公安分局决定对被告给予拘留七日并处500元罚款的处罚。两名原告认为被告偷窥、偷拍的行为,侵犯了其隐私权,给原告的身心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遂起诉要求

离婚约定赠与孩子的房产,能否随意撤销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朱小旭

父母离婚时,离婚协议约定将房子赠与儿子。父亲与他人再婚后,私自将赠与儿子的房产产权转移至他人名下,孩子的财产权益是否得到法律保护?近日,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确认合同效力纠纷案件。

2000年,阿强与小丽结婚,2010年,生育儿子小兵。因感情不和,阿强和小丽于2014年离婚。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将共有的一处三层楼房赠与儿子小兵所有,男方未经女方同意不得转让买卖。

2016年,阿强和小云组建了家庭。2018年至2020年间,两人分分合合多次,其中,2020年7月,两人复婚后,阿强与小云签订了《夫妻财产约定书》,协议将原赠与小兵的三层楼房约定为阿强与小云共同共有,并办理了不动产登记。2020年9月,阿强与小云再次离婚,双方在离婚协议书中对财产部分又约定,离婚后上述房产归小云所有。双方还签订了一份析产协议,约定阿强将上述房产中属于自己的份额无偿、不附条件地赠与小云所有,并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到小云名下。

小丽和小兵得知此事后,将阿强和小云诉至法院,要求确认阿强和小云的《夫妻财产约定书》《离婚协议书》《析产协议》等对该争议房产产权约定和变更的内容无效。



漫画/高岳

被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

本案审理中,经法官主持调解,被告焦某某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也不符合道德规范,便主动向原告赔偿1500元并赔礼道歉,最终原告撤诉。

隐私权是人格尊严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偷窥、偷拍行为不仅违反了法律,也违背了公序良俗,保护妇女隐私权有助于维护其作为独立个体的尊严,避免她们因隐私泄露而遭受歧视、侮辱或其他不公正待遇。本案中焦某某的这种行为不仅给妇女造成精神伤害,也影响正常的社会秩序。保护妇女隐私权不仅是对妇女个人权利的尊重,也是推动社会进步和性别平等的重要举措。广大妇女要更加了解隐私权的重要性以及如何保护自己的隐私,从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在日常生活和网络活动中,更加谨慎地保护个人隐私信息,避免泄露。

妻子患有精神疾病 丈夫负有扶养义务

2013年12月9日,刘某某和邓女士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因家庭琐事经常发生矛盾。2018年1月2日,刘某某向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经调解后刘某某撤回起诉。2018年邓女士查出患有精神疾病,由于双方矛盾不断升级不利于病情恢复,邓女士一直在娘家治疗。

从2020年12月起,双方一直处于分居状态,刘某某对妻子不管不问,邓女士的家人无法承担巨额医药费和生活费,遂以扶养纠纷将刘某某起诉至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刘某某支付医疗费39256.46元、扶养费54400元、保费500元,共计94156.46元。后刘某某不服,上诉至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一年多,刘某某仍拒不履行给付义务,还变卖了婚房并挥霍一空。因邓女士在娘家互助县常住,刘某某起诉到互助县法院,要求与邓女士离婚。

精神病患者的离婚案件有特殊之处,首先要确认邓女士的行为能力,确认她能否自主表达自己的意愿。调解当日,邓女士委托家人及律师到庭表示不同意离婚,并要求刘某某先行履行前述扶养纠纷的案款。由于邓女士的病情不宜面对面调解,法官到邓某某娘家及邻里走访,发现邓某某身体已经恢复并有社交活动,于是录制一段视频让她表达自己是否同意离婚。邓女士表示在自己住院期间刘某某没有尽到丈夫的扶养义务,双方感情彻底破裂,愿意离婚,因身体原因孩子由刘某某抚养,刘某某需给付其今后一段时间的生活安置费用。

随后,承办法官给刘某某做思想工作,如果离婚首先要积极帮助邓女士治疗疾病,在安排好她的生活和监护问题后,才可以协商离婚事宜。法官

从邓女士的病情治疗和身心健康出发,也做通了邓女士父母的工作,他们愿意履行监护职责,给女儿好好看病。最终,刘某某当庭给付邓女士生活安置费及经济补偿款共计199667.17元,以及之前生效判决中尚未履行的抚养费60332.83元,共计26万余元。

法官介绍,我国法律保障离婚自由,同时也防止轻率离婚,尤其是本案中在婚姻存续期间妻子患有疾病久治不愈,更需要丈夫的关心爱护,刘某某作为丈夫不应消极逃避法律上的照顾和治疗义务。夫妻之间相互扶助既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法律规定的一种强制义务,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逃避履行对配偶的扶养义务。对于涉精神病人的离婚案件,既要保障婚姻自由,又要从有利于患者治疗和生活的角度考虑。本案中,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同时邓女士同意离婚,所以在安排好邓女士今后的生活和监护问题后,双方协议离婚是最好的结果。

依法分割拆迁补偿 保护离婚妇女权益

2010年9月2日,王某与被告刘某某之子刘某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 第一千零三十二条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 第一千零四十三条 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 第一千零五十九条 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

妇女权益保障法相关规定

- 第五十四条 在夫妻共同财产、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
- 第五十五条 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将享有权利的妇女等家庭成员全部列明。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协议应当将享有相关权益的妇女列入,并记载权益内容。
- 第五十六条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登记结婚。2012年2月6日,王某生育女孩刘小某。2017年11月14日,互助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对威远镇大寺路村进行拆迁,根据互助县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按户籍人数每人一次性补偿货币安置资金50000元、生产发展资金10000元、房屋租赁补贴900元、简装修补助费每户30000元、天然气壁挂炉及接口费每户10000元等。同年11月28日,被告刘某某和互助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领取包括上述款项在内的补偿款共计879092.97元。2018年6月22日,王某与刘某某离婚,女儿由王某负责抚养。王某、刘小某起诉要求被告刘某某返还上述拆迁补偿款共计141800元。

互助县法院立案后,查明互助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按被告户籍人口包括王某、刘小某在内的8人发放了一次性货币安置资金,生产发展资金及房屋租赁补贴等。于是,判决被告刘某某于判决书生效后15日内返还原告王某、刘小某一次性货币安置资金100000元,生产发展资金20000元,共计120000元。

法官介绍,离婚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应得到保障,原告王某根据离婚后孩子由自己抚养的事实,要求被告返还已取得的不当利益,即自己应当得到的拆迁补偿款,符合法律和相关政策规定,应予支持。

承诺百万仅卖一单 退还费用赔偿损失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通讯员 牛敬良 张天爱

近年来,“直播带货”作为一种新兴互联网消费模式,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一些商家通过委托直播推广服务企业的方式以期提高销量,但有时因实际销售效果低于预期而产生纠纷。近日,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直播带货而引发的服务合同纠纷案。

2024年7月,某食品公司与某传媒公司签订《直播带货协议》,约定由该传媒公司在其直播平台提供豆面卷、驴打滚直播带货服务,按照实际成交额收取服务费。传媒公司承诺3个月内完成140万元的销售任务。如未能完成销售任务,则剩余服务费按比例退还,并以未完成销售额折合单数,按每单1元的价格进行赔偿。合同签订后,食品公司先期支付了50280元服务费。然而,传媒公司自开播后效果不佳,仅完成1单29.9元豆面卷两盒+驴打滚两盒的直播带货销售额,且直至3个月合作期满,未采取补救措施。在多次催要剩余服务费未果后,食品公司将传媒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判令传媒公司按比例退还剩余服务费并赔偿相应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两公司签订的《直播带货协议》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某传媒公司未有效履行合同约定的直播带货义务,构成违约,传媒公司亦应承认履约不力。根据双方签订的《直播带货协议》,提交的有效证据及实际履约情况,某传媒公司应向某食品公司退还剩余服务费,并作出相应赔偿。经核算,判决传媒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食品公司一次性退还服务费50278.21元,并一次性赔偿食品公司37457元。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直播带货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应看到背后可能引发的纠纷以及相应的法律风险。承办法官表示,网络直播推广服务企业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夸大自身能力。商家借用直播带货销售产品也应抱有理性预期。在选择与直播推广服务企业合作时,应当认真考察主播带货能力、合作公司的实力和稳定性,做到审慎决断。签订合同时,应明确各项指标和数据,并约定合理的违约责任和退款比例,以便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网约车投保非营运 商业险拒赔没毛病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曾紫晗

2024年以来,多地网约车营运保费大幅上涨,部分网约车车主为节省成本,将实际从事网约车运营的车辆仍按“非营运”性质投保商业险。殊不知,车辆一旦“出险”,车主的此类违规操作将自酿苦果。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此类案件。

此前,网约车车主李师傅在载客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认定,李师傅负全部责任。事后,受损害方起诉,要求李师傅赔偿修车费5900元。经查,李师傅的车辆在一家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险,交强险的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2000元。保单显示,李师傅的车辆保险性质为“非营运”,保险公司提出,由于李师傅擅自改变车辆营运性质,且该情形已在保险条款中作出“加赔”提示,根据保险法相关规定,属于应当在商业险范围内予以免赔的情形。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师傅的车辆虽投保了交强险和非营运性质的商业险,但由于其擅自改变车辆用途,且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导致商业险被拒赔,个人需承担剩余损失。据此,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赔偿范围内向对方支付赔偿款2000元,剩余损失3900元由李师傅赔偿。

法官说法

关于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的承担顺序,民法典规定,交强险优先赔付,商业险补充赔付,侵权人承担兜底责任。我国保险法规定,在“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时,被保险人负有及时通知保险人的义务,如被保险人不履行该项通知义务,则保险人对因此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四条第一款将保险标的用途的改变列为法院认定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时应当考虑的因素之一。日常生活中,以“非营运”性质投保的车辆从事网约车服务,改变了被保险车辆使用性质的同时,提高了案涉机动车使用频率,导致案涉机动车长时间处于一定风险状态,也超出了保险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对危险的预知,属于“使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

砖头挡门致人摔残 三方过错按比担责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贺艺蕾

为图一时方便,随手捡块砖头挡门,结果邻居被绊倒致残。近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小动作”引发大纠纷的案件。

彭某与丁某系同小区同栋楼邻居。某日,彭某为方便家人出门,将闲置在入户大厅角落的砖块放置在该楼栋的入户门前,以保持入户门敞开。彭某离开后,随着入户门自行慢慢关闭,红砖被推至门槛处,导致丁某打开入户门时被砖块绊倒。丁某于当日被送往医院就医,并住院治疗一个月。经鉴定,丁某左三踝骨折性骨折伴踝关节半脱位,构成十级伤残。丁某认为,彭某存在侵权行为,而小区物业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据此要求彭某及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事发后,物业公司积极协助丁某就医,并主动找到彭某,组织各方调解,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丁某遂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楼栋的入户门系业主日常出行通道,彭某为方便进出,对其放置在入户门处的障碍物持放任态度,客观上造成了丁某受伤的严重后果,存在过错。物业公司尽管有协助丁某就医并组织调解的行为,但其作为案涉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未及时巡查清理入户门处的障碍物以消除隐患,具有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丁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能谨慎注意地面情况,存在疏忽,亦应承担一定责任。

经认定,丁某的各项损失合计19万余元。最终,法院综合各方过错程度,判决彭某、物业公司、丁某分别承担70%、10%、20%的责任。

法官说法

本案承办法官庭后表示,民事主体在公共区域内实施行为时,应当充分预见其行为可能对他人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的潜在威胁,不得以行为“事小”或“无主观故意”为由主张免责。而公共区域的管理责任人,依法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应对其管理区域进行常态化的巡查与管理,及时排查并消除动态变化中的安全隐患。此外,公民在公共区域活动,也需保持必要的观察与谨慎。